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2學年度第1學期觀光系系務會議第七次決議通過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1. 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設置細則）。
2.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3. 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。
4. 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。
5. 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。
6. 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。
7.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8. 落實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第六條，本會之職責：
9.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包含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
10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11. 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12.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13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14.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15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16. 本委員會委員應包含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系教師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學生家長、校友或或律師等列席。
17. 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18.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19. 設置細則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20. 本設置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